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教學及行政人員提高行政服務及教學品質，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福利，鼓勵學生積極學習華語，特依本校「華語文中心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福利金來源為本中心前一年度節餘款。於年度結算後最高提撥 10% 為教職員福利金，以及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其分配比例為，教師 60%，行政人員 20%，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 20%。教職員福利金與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應經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根據結餘款總額及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綜合審定，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分配。
- 三、適用本方案對象包括：
 - （一）本中心專任與儲備教師、行政人員。
 - （二）於本中心註冊繳費之華語生。
- 四、專任及儲備華語教師福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分配福利金。
 - （二）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在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分配後，再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行政人員福利金發放標準按照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
- 五、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在本中心註冊學習華語兩個月以上且本學期註冊學習華語至少每週 15 小時。
 - （二）前一期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
 - （三）行為無不良紀錄。
 - （四）前一期在本中心學習時數至少每週 15 小時，且全勤者優先。
 - （五）已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者優先。
- 六、本方案所訂各項福利金，每年 1 至 2 月份辦理評選，經課程委員會審定發放名單與發放金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福利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